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本通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本通函)，並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批准及辦理其酌情認為就有關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廷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劉炳章先生及龔永德先生組成。